

证券代码：870345

证券简称：海峡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

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统称“担保或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得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的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担保对象及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公司应当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掌握被担保人

的资信状况。公司应当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调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被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有无不良贷款；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六）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要求被担保人重新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拒绝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人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与注销。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及时将担保事宜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企业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要求对方定期提供近期或者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债务人履约清偿能力有无变化，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

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或部分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或被担保人发生重大诉讼、破产、清算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知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启动追偿程序，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括本。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